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
第八届会议
2000年2月21日至3月3日，维也纳

各国政府提交的提案和建议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修订草案第10条的修正

第10条

枪支的停止使用

凡根据国内法不承认已停止使用的枪支为枪支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包括酌情确立具体的刑事罪，以便根据下文所列停止使用的一般原则，防止重新使用已经停止使用的枪支：

(a) 应使已停用枪支的所有主要部件永远无法操作，而且无法拆除、替换或更改，使枪支以任何方式重新使用；

(b) 应为主管当局酌情核实停止使用措施而作出安排，以确保对枪支的更改使之永远无法操作；

(c) 主管当局的核实应包括表明枪支停止使用的证明或记录，或包括在枪支上作出显而易见且易于识别的标记。
